

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学院〔2025〕9号

经济管理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浙江农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农林大〔2025〕8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学业、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组长，成员为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和高级职称代表 2-3 人。学院根据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科竞赛、论文、专利等成果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学术不端行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成果积分体系。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三）学院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组长，学院纪委委员担任成员，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推免工作有异议或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者，可按相关规定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举报或申诉。

以上人员如有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的，需要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申请的需要向学校报备。

三、推荐条件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生），毕业时必须获得

毕业证书。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积极向上, 遵纪守法, 品行优良。

(三)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要求:

1、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首考无不及格记录。

2、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学业成绩 (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 按课程首次通过的成绩进行计算, 排名专业前 10%。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 2 位小数, 数值相同的视为同时符合成绩条件;

$$\text{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前三学年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注: ①公式中前三学年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
②在启动推免工作前成绩未录入教务系统的, 该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

3、普通专业学生须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或者雅思考试成绩 6.0 分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在大学期间修读日语的普通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取得国际日语能力测试 N3 及以上水平证书。

(四)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五)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符合推免条件但放弃推荐资格的学生，须提交《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声明》（须本人签字）。

四、推荐依据和标准

推荐依据为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等获得成果积分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0.9 + \text{成果积分} \times 0.1$$

其中成果积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者以 5 分计，具体计算方法见表 1。

表 1 推免生遴选成果积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一类学科竞赛	三大赛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计 5 分，一等奖（银奖）计 4.5 分，二等奖（铜奖）计 3.5 分，三等奖计 3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只统计一次
		国家级	特等奖计 4.0 分，一等奖（金奖）计 3.5 分，二等奖（银奖）计 3.0 分，三等奖（铜奖）计 2.5 分。	
		省部级	特等奖计 3.5 分，一等奖（金奖）计 2.5 分，二等奖（银奖）计 1.5 分，三等奖（铜奖）计 1.0 分。	

2	论文 专利	论文	A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3 分	SCI、SSCI、EI (核心版)、 CSSCI 论文需要提供收录证明。 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B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2 分	
			C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	
		专利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计 3 分	专利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备注：

①学科竞赛中若是以团队项目参赛的，只计算排名前 2 的成果积分，排序第一者乘以 1.0 系数，排序第二者乘以 0.5 系数。

②学生以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发表论文，且学校为第一单位，要求正式公开发表。期刊分级以浙江农林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为准，就高计分（见刊当年进入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

③中国授权发明专利仅指学生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④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以获奖当年教务处公布的竞赛为准。三大赛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⑤所有成果的统计时间截止为学校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前。

综合成绩取 3 位小数，出现同分的情况，按以下三个规则进行依次遴选：（1）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推荐；（2）全国大学英语考试等级和分数高低确定排名顺序。优先考虑全国大学英语考试等级，即六级优先于四级，分数高者优先；（3）数学（高

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五、推荐程序

(一) 发布通知: 学院向当年应届生公布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二)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并提供佐证材料, 同时提交书面承诺书, 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得擅自放弃, 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三) 资格审核: 学院根据学校《实施办法》与学院推荐条件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

(四) 综合考核: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 按学生综合成绩排序初步确定推荐人选及递补人选次序。

(五) 名单确定: 推荐人选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学校遴选工作办公室。

六、其他

(一) 所有拟推免生正式取得推免资格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二)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 推免资格即失效。

(三)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3、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4、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